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限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市禾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科技”)	15,000	245,742.12	是	否
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禾望”)	10,000	88,844.88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24,946.5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2.04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公司对对外担保余额中涉及外币的按2026年2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或“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最高本金限额15,000万元的担保,禾望科技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5,000万元整,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融资、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福费廷、对客资金交易、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授信业务,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7年3月11日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禾望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最高本金限额10,000万元的担保,苏州禾望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5,000万元整,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融资、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福费廷、对客资金交易、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授信业务,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7年3月11日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4日及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媒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的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可以相互调剂担保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禾望科技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260,742.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62%;为苏州禾望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98,844.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52,577.56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禾望科技基本情况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2,744.52	223,657.84
负债总额	230,184.38	201,620.17
净资产	102,560.14	22,037.66
营业收入	210,491.82	242,980.62
净利润	8,425.43	1,026.14

(二)苏州禾望基本情况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2,744.52	223,657.84
负债总额	230,184.38	201,620.17
净资产	102,560.14	22,037.66
营业收入	210,491.82	242,980.62
净利润	8,425.43	1,026.14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175.51	153,791.28
负债总额	95,224.82	121,776.30
净资产	32,950.69	32,014.98
营业收入	85,444.93	121,465.65
净利润	896.27	2,370.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禾望科技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债权人与禾望科技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发生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整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禾望科技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

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

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二)公司为苏州禾望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债权人与苏州禾望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发生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整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禾望科技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

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

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4月21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24,946.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04%,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14,496.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61%,对参股公司深圳市万禾天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担保余额为10,449.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3%。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2月9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17:00止。2026年3月1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会议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5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为208,430,386.83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的基金份额为198,392,024.6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的95.18%,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198,392,024.6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3万元,前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3月1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自2026年3月13日正式生效,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崔福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林蔚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林蔚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第十 六 部 分 基 金 的 收 益 与 分 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每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每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

四、备查文件

1、《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经证字第1434号

申请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法定代表人:江晓刚。

委托代理人:刘星洋,女,1990年2月4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3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则和《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6年2月5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2月6日、2月7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调整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

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彭立和于2026年3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2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卓硕的监督下,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张光文、张书霖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3月10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98,392,024.60份,占2026年2月5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

总数的95.18%,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198,392,024.6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3万元,前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3月1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自2026年3月13日正式生效,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崔福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林蔚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林蔚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3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则和《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6年2月5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2月6日、2月7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调整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

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彭立和于2026年3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2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卓硕的监督下,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张光文、张书霖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3月10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98,392,024.60份,占2026年2月5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

总数的95.18%,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198,392,024.6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大会对《关于调整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的

表决结果如下:198,392,024.6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调整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的表决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决议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2026年3月12日

公 证 处

林奇

2026年3月12日

公 证 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3月4日以来累计上涨50.50%,自2026年3月11日以来,近两日换手率分别为48.45%、49.07%,换手率较高,明显放量,交易价格波动。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合理估值区间。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且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

● 公司最新披露的市盈率、最新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88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1.04倍,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65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45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主营业务为土木工程建筑业,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部分中经云数据存储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云”)32.3684%股权,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目前公司及中经云均不从事算力租赁业务,中经云主营业务仍为机柜位出租(用于放置服务器、网络设备等的标准位位置),且目前中经云利润规模较低,2025年度中经云未经审计的账面净利润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对其相关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需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 经营业绩情况: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宁波建工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575,421,246.9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404,729.3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9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1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 经公司自查,且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形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宁波建工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575,421,246.9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404,729.3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9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向控股股东宁波建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建工”)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宁波建工作为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土木工程建筑业指数,且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88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1.04倍,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65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45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最新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宁波建工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575,421,246.9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404,729.3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9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拟重组宁波建工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拟重组宁波建工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6-007

安徽芯动联科微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芯动联科微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2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部分